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2號

原告 LORD GENERATION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昇濱

原告 TIME VALU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賴澤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孫正華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朱克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
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